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汉台区恒大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汉中创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汉台区恒大小学校园电视台项目”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汉台区恒大小学 校园电视台项目	详见合同附件	1 批	546500	546500
总金额(大写)：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546500 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546500.00元）。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地点将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使用后，三年内付清合同全部货款，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 1、2023年9月22日前向甲方交付本项目，交付地点为：汉台区恒大小学。
- 2、设备安装调试后供应商提请验收，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三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要求

1、硬件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规。遵守国家标准GB4943和GB8898，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安全。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

2、装修部分：工程的质量均有合格证功能的检测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从原材料采购、管控、生产流程各个环节的严格品控，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以确保最终的产品能够符合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3、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1)应急状态下提供7×24小时报修服务，接报立即派出技术人员上门；(2)应急状态下对特殊系统衔接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

3、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乙方承诺：主要设备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提供为期三年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2、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3、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设备材料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验收，造成工期延误及乙方损失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付赔偿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需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并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乙双方需进行协商，乙方最终需提供让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处理；（2）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3、在仲裁或审理期间，本合同应终止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汉台区恒大小学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陕西汉中创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帐号: 61050165910000000454

电话: 09162222220



日期: 2023年8月30日

日期: 2023年8月30日